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6751號

107年度偵字第27008號

被 告 楊仁傑 男 40歲（民國68年5月8日生）
住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83號4樓
居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五街59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916739號

選任辯護人 劉秋絹律師
丁偉揚律師
何婉菁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仁傑前為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301號仕維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仕維生公司）之員工，因認該公司員工有疑似更換產品原料桶標籤之情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107年3月8日凌晨0時1分許，以電子郵件附檔傳送之方式使用帳號inogoodman577@gmail.com之電子郵件信箱寄發主旨為：「檢舉使用過期食品」，內容為：「下面的照片是過期原料，換標籤桶子的過程，這是一部分的照片，還有其他很多。我的要求是一千五百萬新台幣現金，收到錢我就當作什麼事都沒發生，24小時後若沒收到答覆，則將照片相關交付主管機關。」之電子郵件至仕維生公司財務長楊婉華所使用之帳號rosalindako@hasmoreltd.com電子郵件信箱，該信件並夾帶3張公司工廠內所拍攝、裝有生產產品原料桶更換標籤之照片檔案（仕維生員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另行偵辦），使楊婉華於同日8時許，在公司開啟並瀏覽上開電子郵件後，因恐仕維生公司商譽受嚴重影響，而心生畏懼，

然仍決定暫不理會而報警處理。詎楊仁傑復承前犯意，於同日17時21分許，以同一信箱寄發主旨為：「檢舉使用過期食品」，內容為：「時間要到了，你們決定不給的意思嗎，還有很多證據呢」之電子郵件（上開共計2封電子郵件合稱本件電子郵件）至楊婉華上開信箱，意圖迫使楊婉華儘速協調公司交付款項，使楊婉華瀏覽後更增畏懼之心，惟仍不予理會。

二、案經楊婉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仁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本件電子郵件2封及所附照片均被告所拍攝並寄發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婉華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件電子郵件列印資料	佐證被告楊仁傑寄發載有上開內容之電子郵件至告訴人楊婉華電子郵件信箱之事實。

二、按恐嚇之性質，不以違法為必要，雖屬合法之事，若以恐嚇要挾，仍構成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楊仁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嫌。復被告以單一恐嚇取財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點，寄發電子郵件2封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恐嚇取財未

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靜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